

桃園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實施要點

96 年 4 月 18 日府教學字第 0960124469 號函修正
97 年 4 月 21 日府教創字第 0970123683 號函修正第 8 點
98 年 4 月 15 日府教創字第 0980141457 號函修正第 10 點
102 年 8 月 2 日府教小字第 1020190841 號函修正第 9 點
103 年 4 月 28 日府教小字第 1030078444 號函修正第 3、5、6 點

- 一、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素而應予裁減之教師，由學校提報超額教師名單，不受聘約期限的限制。
- 二、各校教評會對本府依教師法第十五條規定因素之超額教師，應優先輔導遷調或介聘至其他各校服務。
- 三、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程序，依序如下：
 - (一) 學校經核定停辦、解散之超額教師。
 - (二) 新設學校須移撥之超額教師。
 - (三) 學校減班之超額教師。
- 四、為維護留職停薪教師(含服兵役、進修、育嬰、侍親或其它因素)之權益，須留職停薪教師能於當年度八月一日復職申請者，學校基於實際需求之考量可納入超額教師名單之列。
- 五、超額教師介聘係依核定積分高低排定順序，積分高者優先選填介聘學校。
- 六、超額教師得以全縣出缺學校為介聘志願學校，積分相同時，依序按服務年資(資深優先)、出生日期(年長優先)及抽籤等方式處理。
- 七、有超額教師之學校在超額教師介聘成功後，該校不得因增班而增聘教師，另各超額學校如在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前有教師出缺時，超額介聘至他校之教師，依其意願得申請優先回原校服務，如有多人申請時仍應按積分排序辦理，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 八、超額教師改聘他校後，可依其志願及原超額學校之積分申請當年度外縣市介聘作業，惟仍須符合申請之條件，且不得申請當年度之縣內介聘作業。另超額教師如欲申請縣內介聘，得保留原歷次超額學校之積分申請介聘，但僅限一次。
- 九、經各校提報之超額教師應詳填積分表(如附表，並依一般教師介聘縣內他校作業規定審核積分)，送請學校確實審核後送本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聯合介聘服務小組核辦，並參加公開介聘作業，未依規定繕填積分表及選填志願者，由本縣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聯合介聘服務小組依積分順序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均不得異議。
- 十、申請參加縣內介聘教師原學校應負審查責任，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應提交原校教評會審議；教師介聘後三個月內若經新任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前開情事之一且係於原任教學校發生者，由新任學校提請教評會審議，又前項情事係於原任教學校發生，應追究原學校審查疏失責任。
新任學校未能舉證調入教師具有前項規定之情事者，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

十一、 經各校教評會審議通過之超額教師，應於本府規定之日期及時間內至新服務學校報到，違者依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